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财务审计报酬的数额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聘用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 2017 年公司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公司支付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6 年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是合理的。

三、《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支付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是合理的。

四、《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管报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董事和高管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能够调动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17 年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1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该附表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通过董事会审议，且表决程序合法，针对其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2017 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2017年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年公司与财务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2014年1月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事前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就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龙口南山铝压延有限公司、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详尽的事前调查、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交易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风险，

减少因铝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铝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

2017年4月19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